

## 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维保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维保服务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